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7



采购人：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70640.00 元
最高限价：31706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	17500	17500
2	豫政采-2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2	99750	99750
3	豫政采-3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3	36000	36000
4	豫政采-4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4	18000	18000
5	豫政采-5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5	26000	26000
6	豫政采-6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6	60000	60000
7	豫政采-7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7	30000	30000
8	豫政采-8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8	40000	40000
9	豫政采-9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9	158000	158000
10	豫政采-10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0	180000	180000
11	豫政采-11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1	112500	112500
12	豫政采-12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2	60000	60000
13	豫政采-13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3	82000	82000
14	豫政采-14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4	42500	42500

15	豫政采-15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5	42000	42000
16	豫政采-16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6	180000	180000
17	豫政采-17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7	554650	554650
18	豫政采-18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8	152650	152650
19	豫政采-19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19	499880	499880
20	豫政采-20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20	269210	269210
21	豫政采-21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21	147700	147700
22	豫政采-22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22	160000	160000
23	豫政采-23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23	202300	202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街交叉口北 50 米

联系人：曹伟伟

联系电话：0371-56926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8

联系人：徐鹏举

联系方式：0371-67788677/18638930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鹏举

电话：0371-67788677/186389307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路交叉口北 50 米 联系人：曹伟伟 电 话：0371-569261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8 联系人：徐鹏举 电话：0371-67788677/18638930767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
1.1.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共划分为 23 个标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170640.00 元；最高限价： 317064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质量保证期	1 年；
1.3.4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1.3.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

		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无财务年审报告可提供近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或提供承诺书。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12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支付时间和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交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59874360441 注：缴纳文件费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及包号即可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徐鹏举 联系电话：0371-67788677/1863893076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8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 18.2 每包的第一个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

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

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

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

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二) 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名称	参 数	规格	计划 采购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总价 (元)
豫政 采-1 包	1	小反刍兽疫病毒 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小反刍兽疫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7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75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750	15	11250
	2	鉴别小反刍兽疫 病毒野毒株与疫 苗株二重实时荧 光 RT-PCR 检测组 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鉴别小反刍兽疫病毒野毒株与疫苗株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2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25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250	25	6250

豫政采-2包	3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H5亚型/H7亚型三重实时荧光RT-PCR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禽流感病毒通用型、H5亚型、H7亚型实时荧光RT-PCR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HPLC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350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20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350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10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GMP生产车间。	反应	350	35	12250
	4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高致病性H7亚型/N9亚型三重实时荧光RT-PCR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禽流感病毒通用型、高致病性H7亚型、N9亚型实时荧光RT-PCR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HPLC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1000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20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1000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10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GMP生产车间。	反应	1000	35	35000

	5	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三 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15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15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1500	35	52500
豫政 采-3 包	6	禽滑液囊支原体 荧光 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禽滑液囊支原体实时荧光 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12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12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1200	30	36000

豫政采-4包	7	鉴别鸭病毒性肠炎野毒株与疫苗株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可以鉴别鸭病毒性肠炎野毒株与疫苗株的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2000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6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6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600	30	18000
豫政采-5包	8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丁型冠状病毒/猪急性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河南省地方标准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丁型冠状病毒、猪急性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2000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6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65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650	40	26000

豫政采-6包	9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0型/A型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口蹄疫病毒通用型、0 型、A 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15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15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1500	40	60000
豫政采-7包	10	口蹄疫病毒用型/南非 1 型实时荧光 RT-PCR 快速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口蹄疫病毒用型、南非 1 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10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10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1000	30	30000
豫政采-8包	11	口蹄疫病毒用型/0 型/南非 1 型实时荧光 RT-PCR 快速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口蹄疫病毒用型、0 型、南非 1 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10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10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反应	1000	40	40000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豫政采-9包	12	鉴别猪瘟病毒强毒与疫苗毒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可以鉴别猪瘟病毒强毒与疫苗株的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2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25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250	40	10000
	13	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37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37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反应	3700	40	148000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豫政采-10包	14	猪圆环病毒 2 型/3 型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圆环病毒 2 型、3 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45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45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4500	40	180000
豫政采-11包	15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通用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通用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45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45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反应	4500	25	112500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豫政采-12包	16	猪伪狂犬病病毒 gE/gD 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伪狂犬病病毒 gE、gD 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20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20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2000	30	60000
豫政采-13包	17	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20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20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反应	2000	25	50000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18	猪传染性胃肠炎/ 猪流行性腹泻/猪 轮状病毒三重实 时荧光 RT-PCR 检 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8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8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800	40	32000
豫政 采-14 包	19	牛传染性鼻气管 炎病毒荧光 PCR 检 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荧光 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4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4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反应	400	25	10000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20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荧光 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荧光 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8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8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800	25	20000	
21	猪盖塔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盖塔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 500 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4. 提供：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0 个反应体系； 7. 以上材料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反应	500	25	12500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豫政 采-15 包	22	口蹄疫 A 型病毒磁 微粒化学发光抗 体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国家级团标等诊断技术标准，采用化学发光方法，用于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 A 型抗体。 2. 提供：包被抗原的磁微粒、酶标记物、标准品、激发液、试剂仓、反应杯、使用说明书。不同液体原料使用不同颜色，便于区分。 3. 以上原料可组装成不少于 500 反应的反应组份。 4. 可搭配适用市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使用。 5. 最低检测限不低于金标准方法，与水疱病、塞内卡、口蹄疫 O 型等疫病病原无交叉反应。 *6. 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500	22	11000
	23	口蹄疫病毒 O 型磁 微粒化学发光抗 体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国家级团标等诊断技术标准，采用化学发光方法，用于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 O 型抗体。 2. 提供：包被抗原的磁微粒、酶标记物、标准品、激发液、试剂仓、反应杯、使用说明书。不同液体原料使用不同颜色，便于区分。 3. 以上原料可组装成不少于 500 反应的反应组份。 4. 可搭配适用市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使用。 5. 最低检测限不低于金标准方法，与水疱病、塞内卡、口蹄疫 A 型等疫病病原无交叉反应 *6. 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500	22	11000

	24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蛋白磁微粒化 学发光抗体检测 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国家级团标等诊断技术标准，采用化学发光方法，用于检测猪血清中的伪狂犬 gB 抗体。 2. 提供：包被抗原的磁微粒、酶标记物、标准品、激发液、试剂仓、反应杯、使用说明书。不同液体原料使用不同颜色，便于区分。 3. 以上原料可组装成不少于 500 反应的反应组份。 4. 可搭配适用市面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使用。 5. 最低检测限不低于金标准方法，与猪瘟、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非洲猪瘟等疫病病原无交叉反应。 *6. 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500	22	11000
	25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化学发光抗体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标、行标、WOAH、国家级团标等诊断技术标准，采用化学发光方法，用于检测猪血清中的伪狂犬 gB 抗体。 2. 提供：包被抗原的发光板、酶标记物、标准品、发光底物、使用说明书。不同液体原料使用不同颜色，便于区分。 3. 以上原料可组装成不少于 500 反应的反应组份。 4. 可搭配适用市面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使用。 5. 最低检测限不低于金标准方法，与猪瘟、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非洲猪瘟等疫病病原无交叉反应。 *6. 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反应	500	18	9000
豫政 采-16 包	26	口蹄疫病毒南非 1 型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组分	1. 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牛、羊、猪等感染或免疫动物血清中口蹄疫病毒南非 1 型抗体； 2. 提供：南非 1 型酶标反应板，南非 1 型酶标抗体工作液， 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样品稀释液，25 倍浓缩液，TMB 底物 A 溶液，TMB 底物 B 溶液，终止液，封板膜，说明书。 3. 敏感性：98%以上； 4. 特异性：98%以上； 5.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6. 保存条件：2~8℃保存； 7. 有效期：12 个月；	反应	15000	12	180000

豫政采-17包:分子生物学检测试剂	27	引物合成	1. 每次合成数量和分装管数可根据要求调整; 2. 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管理整个生产过程, 并提供 ISO 认证证书; 3. 纯化方式: PAGE 纯化, 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 ESI-MS 检测, 相对误差 ≤ 500 ppm。	bp	5000	1.4	7000
	28	Taqman MGB 探针	*1. 探针 5' 端可用不同的荧光素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FAM、VIC、JOE、HEX、NED、CY5 等); *2. 探针 3' 端淬灭基团采用不发光的 MGB 基团标记; *3. 采用 HPLC 纯化, 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 TOF-MS 检测, 相对误差 ≤ 2000 ppm。	10nmol/ 条	15	2180	32700
	29	Taqman MGB 探针	*1. 探针 5' 端可用不同的荧光素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FAM、VIC、JOE、HEX、NED、CY5 等); *2. 探针 3' 端淬灭基团采用不发光的 MGB 基团标记; *3. 采用 HPLC 纯化, 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 TOF-MS 检测, 相对误差 ≤ 2000 ppm。	50nmol/ 条	10	4780	47800
	30	Taqman 探针	*1. 探针 5' 端可用不同的荧光素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FAM、VIC、JOE、HEX、NED、CY5 等); *2. 探针 3' 端除 TAMRA 等常见荧光淬灭基团外, 还可标记 BHQ1、BHQ2 等淬灭基团; *3. 采用 HPLC 纯化, 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 TOF-MS 检测, 相对误差 ≤ 2000 ppm。	10nmol/ 条	60	1440	86400
	31	Taqman 探针	*1. 探针 5' 端可用不同的荧光素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FAM、VIC、JOE、HEX、NED、CY5 等); *2. 探针 3' 端除 TAMRA 等常见荧光淬灭基团外, 还可标记 BHQ1、BHQ2 等淬灭基团; *3. 采用 HPLC 纯化, 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 TOF-MS 检测, 相对误差 ≤ 2000 ppm。	50nmol/ 条	30	3550	106500
	32	MiniBEST Plasmid Purification Kit Ver.3.0 50 次	1. 每次可纯化多至 20ug 的 DNA 片段 (50bp-20kb), 回收率高达 70~95%.; 2. 50 次/盒; *3. 具备 ISO9001: 2008 认证。	50 次	8	380	3040
	33	MiniBEST Agarose Gel DNA Extraction Kit Ver.3.0	1. 可从琼脂糖凝胶中直接回收纯化 DNA 片段; 2. 溶胶时无需加热, 在室温条件下即可快速溶解凝胶; 3. 全套操作可在 20 分钟内完成; 4. 每次可纯化得到多至 20 μ g 以上的 DNA 片段 (50 bp~20 kb)。	50 次	15	400	6000

34	Premix Taq (LA Taq Version 2.0) (125U)	1. 扩增得到的 PCR 产物 3' 端附有一个“A”碱基，可直接克隆于 T-Vector 中； 2. 以 λ DNA 为模板，可以很好地扩增 28 kb 的 DNA 片段； 3. 以人基因组 DNA 为模板，可扩增 17.5 kb (β -Globin gene) 的 DNA 片段； *4. 反应液具备颜色标记功能，便于电泳结果判读。	125U	30	400	12000
35	Premix Taq (Ex Taq Version 2.0)	1. Premix Taq™ (Ex Taq™ Version 2.0) 500 μ l $\times$ 6 支； 2. 以 λ DNA 为模板，可以很好地扩增 20 kb 的 DNA 片段； 3. 以人基因组 DNA 为模板，可扩增 3 kb (p53 基因) 的 DNA ； *4. 反应液具备颜色标记功能，便于电泳结果判读。	50ul 反应 $\times$ 120 次	15	250	3750
36	DL2,000 DNA Marker	1. 400 ng/5 μ l 500ul ； 2. 10 mM Tris-HCl, pH8.0; 6 mM EDTA; 6% Glycerol; 0.0083% Bromophenol Blue; 0.0033% Xylene Cyanol 3. 约 100 次/包； *4. 具备 ISO9001: 2008 认证。	100 次	12	150	1800
37	DL5,000 DNA Marker	1、由 5,000 bp、3,000 bp、2,000 bp、1,500 bp、1,000bp、750 bp、500 bp、250 bp、100 bp 共 9 条双链 DNA 片段组成； 2、已混有上样缓冲液，可直接用于凝胶电泳； 3、电泳时 Marker 的上样量为 5 μ l 即可。	100 次	5	150	750
38	LA Taq(125U)	1、适用于 15 kb 以上 DNA 片段的扩增； 2、扩增得到的 PCR 产物 3' 端附有一个“A”碱基，可直接克隆于 T-Vector 中； 3、LA Taq、LA Taq Buffer、dNTP Mixture 等成分。	125U	5	300	1500
39	Probe qPCR Mix	1. 适用于 Real Time PCR 反应，可以快速、准确地对目的基因进行检测、定量。 2. 是一种 Premix Type 试剂，操作简单方便。 3. DNA 聚合酶使用了 TaKaRa Ex Taq HS，可以进行 Hot Start 法 PCR 反应，再与 Takara 特别开发的 Buffer 系统相结合，具有高扩增效率、高扩增灵敏度之特点。 *4. 含有独立包装的 ROX Reference Dye (50X Conc.)、ROX Reference Dye II (50X Conc.)，便于校正孔间的荧光信号误差。 *5. 在 2 $\times$ 浓度的 Premix 中，预先添加了耐热性 RNaseH (Tli RNaseH)，可以很好地抑制以 cDNA 作为模板进行 PCR 反应时，由于 cDNA 中残存 mRNA 对 PCR 反应造成的阻碍作用。	200 次	30	1600	48000

	40	PrimeScript RT Master Mix (Perfect Real Time)	*1. 含有 5X PrimeScript RT Master Mix (for Real Time);RNase Free dH2O;EASY Dilution (for Real Time PCR); *2. 含有 EASY Dilution, 样本稀释至低浓度也能获得准确定量的标准曲线; 3. 制品为预先混好的 Premix 形式, 只需加入模板 RNA 和水便可以开始反应; 4. 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高效合成 Real Time PCR 用 cDNA, 是进行 2 Step Real Time RT-PCR 反应的理想试剂; 5. 使用了 Random 6 mers 和 Oligo dT Primer 2 种反转录引物, 可以合成适合 Real Time PCR 用 cDNA。	200 次	30	1600	48000
	41	GoTaq Probe 1-Step RT-qPCR System(探针法)	1.GoScript™ RT Mix 含有优化浓度的 GoScript™ Reverse Transcriptase, RNasin® Plus RNase Inhibitor 和添加剂, 可强化一步反应。 2.GoTaq® Probe qPCR Master Mix 中含有 dUTP, 当 dUTP 掺入扩增产物后, 扩增产物易于被 UNG 降解, 从而使用者可通过在后续的反应中使用 UNG 来控制可能的携带污染。 3. 能在很宽的动态范围内对低拷贝和高拷贝目标进行更早定量的灵敏检测。 4. 对大部份 PCR 抑制剂都能耐受。 5. 与适用 TaqMan®和其他探针法检测试剂盒的实时 PCR 仪的快速和标准程序均兼容。 6. 独特的室温反应体系配制, 使自动化和高通量检测更简便。	200 次	40	2500	100000
	42	Animal Detection U+ Probe qPCR Super PreMix	1. 卓越的检测灵敏度, 含有热启动 Taq 酶的优越性能, 配合经过升级改造的缓冲体系, 实现高灵敏检测, 有效降低漏检率。 2. 兼容多重反应体系, 支持多靶标同时检测。 3. 试剂中引入了 dUTP/UDG 防污染系统, 可在室温下发挥作用, 消除扩增产物污染对 qPCR 结果的影响, 确保结果的准确性。 4. 使用方便便捷, 支持引物探针体系全预混, 预混后 37℃ 存放 7 天、反复冻融 30 次性能稳定, 降低操作复杂度, 提升实验成功率。	400/rxns	10	1448	14480

	43	HiScript III U+ One Step qRT-PCR Probe Kit	1. 专为以 RNA 为模板(RNA 病毒)的定量 PCR 检测而设计。整合 HiScript III Reverse Transcriptase、RNase inhibitor 以及热启动的 Champagne Taq DNA Polymerase 的优越性能, 配合经过优化的缓冲体系, 逆转录和 qPCR 反应在一管内完成, 不需要额外的开管/移液操作, 大大提高了检测通量, 并降低了污染的风险。 2. 该产品还引入了 dUTP/UDG 防污染系统, 热敏感(Heat-labile)UDG 在室温下即可将含 U 的污染物迅速降解; 55° C 逆转录时, Heat-labile UDG 迅速失活, 不会影响 qRT-PCR 的效率和灵敏度。 3. 检测灵敏度可达到 0.1 pg 总 RNA 或<10 拷贝的 RNA 模板且具有更高的热稳定性。尤其适用于 TaqMan 等荧光标记探针的高特异性、低模板浓度和多重检测系统。 4. 适用范围: 病毒检测; 病原检测; 融合基因检测; DNA/RNA 共检; 基因表达分析; 药物残留检测	100/rxns	35	998	34930
豫政采-18 包: 血清学抗原蛋白表达及纯化用试剂	44	琼脂糖	有效期: 1 年以上。	100g	8	280	2240
	45	琼脂粉	有效期: 1 年以上。	500g	5	90	450
	46	Oxoid 酵母粉	有效期: 1 年以上。	500g/瓶	10	180	1800
	47	Oxoid 胰蛋白胨	有效期: 1 年以上。	500g/瓶	10	360	3600
	48	Ampicillin 氨苄青霉素	1. 二甲基苯胺: ≤0.002, 二氯甲烷(%): ≤0.2, pH (1%, 水) @25℃: 8.0-10.0; 2. 溶解性: 可溶于水。(50mg/ml)。溶解后, 0.22um 过滤除菌, 分装, -20℃保存数月。	100g/瓶	10	850	8500
	49	IPTG(Dioxanc free)	1. 特性: 纯度 : ≥99.0% (TLC) 熔点: 110-114℃; 2. 湿度(%): ≤1.0 pH (5%, 水) 25℃: 5-7; 3. 比旋光度 (1%, 水): -34.0—29.0。	100g/瓶	10	2830	28300
	50	尿素 分析纯	1. ReagentPlus, ≥99.5%, pellets ; 2. 用于蛋白质变性, 作为不溶或变性蛋白质的温和溶剂; 与 6M 盐酸胍以及 DTT 一起能使变性。	500g/瓶	80	80	6400

51	氯化钠	1. 分析纯; 2. 重金属(%): ≤ 0.0005 ; 3. 钙(%): ≤ 0.005 碘(%): ≤ 0.002 , 铁(%): ≤ 0.0002 镁(%): ≤ 0.005 , 钾(%): ≤ 0.005 磷酸盐(%): ≤ 0.0005 , 硫酸盐(%): ≤ 0.0004 。	500g/瓶	40	190	7600
52	DTT	溶解性 100mg/ml in Water, CAS 3483-12-3, 分子式 $C_4H_{10}O_2S_2$, 分子量 154.25, 纯度 Purity:99.5%。	10g/瓶	10	340	3400
53	TRIS	溶解性 121mg/mL in water, CAS 77-86-1, 分子量 121.14, 纯度 99%。	500g/瓶	15	230	3450
54	蔗糖	分析纯, 纯度 99%。	500g/瓶	100	110	11000
55	生理盐水	摩尔浓度为 154mmol/L, 与细胞液的渗透压相似。	250ml/瓶, 40 瓶/箱	30	80	2400
56	75%医用乙醇(酒精)	医用型。	2.5L/瓶	60	30	1800
57	95%医用乙醇(酒精)	医用型。	2.5L/瓶	20	30	600
58	millipore Amicon Ultra 超滤管 (10NMWL 4mL)	蛋白浓缩和换 Buffer 通常使用的超滤管, Amicon-Ultra-15 超滤管 (MWC010kD)。可重复使用。	4mL	10	60	600
59	millipore Amicon Ultra 超滤管 (10NMWL 15mL)	蛋白浓缩和换 Buffer 通常使用的超滤管, Amicon-Ultra-15 超滤管 (MWC010kD)。可重复使用。	15mL	100	100	10000
60	millipore Amicon Ultra 超滤管 (100NMWL 15mL)	蛋白浓缩和换 Buffer 通常使用的超滤管, Amicon-Ultra-15 超滤管 (MWC0100kD)。可重复使用。	15mL	20	130	2600
61	Lipofectamine 3000 转染试剂	1、包含一瓶 Lipofectamine™ 3000 试剂 (1.5 mL) 和一瓶 P3000™ 增强剂 (1.5 mL), 用于在 24 孔板中可进行 1000-1500 次反应, 或在 6 孔板中进行 200-250 次反应。储存在 2-8°C 下; 2、脂质体介导转染, 用于高效转染难转染细胞, 能够为较广泛的细胞类型提供卓越的转染性能; 3、细胞类型: 已建立的细胞系, 干细胞, 原代细胞, 难转染细胞; 4、适用于 6 孔板、12 孔板、24 孔板、48 孔板、96 孔板、培养瓶; 5、样品类型: 质粒 DNA, 合成 siRNA, RNAi 质粒 (shRNA, miR)。	1.5mL	2	8000	16000

62	三色预染蛋白 Marker	1. 蛋白预制胶提供不同浓度的梯度胶和固定浓度胶， 10 种覆盖广泛分子量（10~180 kDa）的预染色蛋白质，包括 70 kDa 的橙色参考带和 10 kDa 的绿色参考带。 2. 梯度浓度包括（4-20%，4-12%与 8-16%）固定浓度胶包括（8%，10%，12%与 15%）点样孔数分别为 10 孔，12 孔和 15 孔 3. Tris-MOPS 电泳缓冲液能够快速简单的分离蛋白质，便于后续转膜或染色分析 4、产品已预混 loading buffer，不需要加热、稀释或添加还原剂。	100 微升	10	340	3400
63	SurePAGE 蛋白预制胶	1. 小型聚丙烯酰胺预制凝胶，15 个点样孔，Bis-Tris 凝胶缓冲系统； 2. 不含有 SDS，依赖于采用合适的电泳缓冲液和相应试剂，是 SDS-PAGE 和非变性凝胶电泳的理想材料。依赖特有的灌注技术可以保证预制胶批次间稳定性和条带分布一致性； 3. SurePAGETM 预制胶配套使用 Tris-MOPS 或 Tris-MES 电泳缓冲液； 34. 胶板尺寸：长×宽×高为 100×80×4.7mm；凝胶尺寸：长×宽×厚为 80×70×1mm。	10PK/盒	5	550	2750
64	中空纤维柱	1. 超滤膜组件单支容积：100ml/250ml 2. 截留分子量：10K； 3. pH 值范围：2-13； 4. 膜材质：PES； 5. 工作温度：5-45℃； 6. 工作压力：≤0.1 MPa。	支	15	680	10200
65	中空纤维柱	1. 超滤膜组件单支容积：100ml 2. 截留分子量：100K； 3. pH 值范围：2-13； 4. 膜材质：PES； 5. 工作温度：5-45℃； 6. 工作压力：≤0.1 MPa。	支	3	680	2040
66	中空纤维柱	1. 超滤膜组件单支容积：100ml 2. 截留分子量：300K； 3. pH 值范围：2-13； 4. 膜材质：PES； 5. 工作温度：5-45℃； 6. 工作压力：≤0.1 MPa。	支	3	680	2040

	67	LB 培养基	1、胰蛋白胨、酵母提取物 、 NaCl 混合干粉； 2、2-8℃，有效期 2 年。	500g/瓶	60	338	20280
	68	BL21 (DE) pLysS 感受态细胞	1. 可用于 DNA 的化学转化； 2. 基因型：F ⁻ , ompT, hsdSB(rB-mB ⁻), dcm, gal(DE3), pLysS, Cmr 3. 带有质粒 pLysS，具有氯霉素抗性。	20*100ul	4	300	1200
豫政 采-19 包：细 胞培 养及 病毒 增殖 用试 剂	69	优级无支原体胎 牛血清	1. 为胚胎干细胞培养而生产的专用血清，澳洲血源； 2. 可以维持干细胞稳定生长，细胞分化率低，提高克隆效率，质量控制严格，不需要进行不同批次测试，无病毒，无支原体，安全性高。	500ml/瓶	40	3450	138000
	70	新生牛血清	1、pH 值（25℃）：7.0~8.5 2、总蛋白含量（g/L）：35~50 3、血红蛋白含量（g/L）：≤200 4、细菌内毒素含量（EU/mL）：≤10 5、渗透压摩尔浓度（mOsmol/Kg）：250~330 6、sp2/0 细胞曲线（×10 ⁶ ）：≥1.0 7、牛腹泻、牛腺、牛细小、呼肠孤、牛副流感、狂犬病毒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500ml/瓶	100	1500	150000
	71	HAT 培养基添加 剂（50×）	1. 冻干粉，适用于杂交瘤，纯度高，10ml 无菌细胞培养基可复原一小瓶本品。 2. 储存液足以制备 500mL 培养基。 3. 最终工作浓度：100 μM 次黄嘌呤、0.4 μM 氨基蝶呤、16 μM 胸腺嘧啶核苷。	10 瓶/盒	2	855	1710
	72	HT 培养基添加剂 （50×）	1. 次黄嘌呤和胸腺嘧啶核苷的混合物，适用于杂交瘤选择和细胞培养应用。 2. 冻干粉，适用于杂交瘤，纯度高，10mL 无菌细胞培养基可复原一小瓶本品。 3. 储存液足以制备 500mL 培养基。 4. 最终工作浓度：100 μM 次黄嘌呤、16 μM 胸腺嘧啶核苷。	10 瓶/盒	5	420	2100
	73	solarbio 胰蛋白 酶消化液含 EDTA 不含酚红	1. 含 0.25%胰酶，含 EDTA 不含酚红； 2. 溶于无钙镁平衡盐溶液中，经过滤除菌，可以直接用于培养细胞和组织的消化。	100ml/瓶	120	80	9600

74	FrdbioRHRP 标记 羊抗小鼠 IgGs△ IgM	1. 浓度: 1mg/ml; 2. 稀释范围 IHC:1:500-1:5,000, 1:5,000-1:100,000 for ELISA and Western blotting with chromogenic substrates 1:10,000 -1:200,000 for Western blotting with ECL substrates; 3. 缓冲液: 0.01M 的磷酸钠、0.25M 的 NaCl、Ph7.6、50%甘油与 IgM 无交叉反应; 4. 与其他动物 IgG 无交叉。	100ul/支	5	1900	9500
75	TMB 单组份显色液	1. 即用型: 无需混合 ; 2. 灵敏度: 优于 A、B 液二组份混合配方; 3. 稳定性: 2-8℃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36 个月; 显色终止后读数稳定; 4. 背景低: 底物溶液在 650nm 检测时检测 OD 值小于 0.04; 5. 产品批间差异: 低于 10%。	100ml/瓶	30	190	5700
76	弗氏不完全佐剂	1. 用于制备免疫原的油包水乳液; 2. 由于抗原释放缓慢, 油包水乳液中的抗原可刺激高效长期的抗体应答。	10 瓶/盒	3	410	1230
77	弗氏完全佐剂	1. 用于制备免疫原的油包水乳液。; 2. 油包水乳液中的抗原可刺激高效长期的抗体应答; 3. 佐剂中的分枝杆菌可将巨噬细胞和其他细胞吸引到注射部位。	10 瓶/盒	1	470	470
78	DMEM 高糖培养基	1. 含 4500mg/L D-葡萄糖; 2. 584mg/L L-谷氨酰胺; 3. 110mg/L 丙酮酸钠; 4. 3700mg/L 碳酸氢钠; 5. pH 值 7.0-7.4	500ml/瓶	300	55	16500
79	MEM 液体培养基	1. 含非必需氨基酸 2. Earle' s 混合盐 3. 1000mg/L D-葡萄糖 4. 292mg/L L-谷氨酰胺 5. 2200mg/L 碳酸氢钠 6. pH 值 7.0-7.4 。	500ml/瓶	50	55	2750

80	D-Hanks 液	1. 含酚红 2. 不含钙镁 3. pH7.2-7.4。	500ml/瓶	200	45	9000
81	二甲基亚砷	1、纯度≥99.9% 2、无菌	10ml	20	30	600
82	青链霉素混合液	青霉素的工作浓度为 100U/ml，链霉素的工作浓度为 0.1mg/ml。	100ml/瓶	40	85	3400
83	杂交瘤培养添加因子（10X）	1.细胞添加因子成分含量：5ug/ml 胰岛素、5ug/ml 转铁蛋白、10nM 硒酸钠、0.05 mM β-巯基乙醇、2 mM 谷氨酰胺、1%NEAA 2.生长因子含量：50ng/mL EGF、10ng/mL FGF、20ng/mL VEGF、500U/mL IL-2、20 ng/mL IL-6、10 ng/mL TGF-β、1 mM 丙酮酸钠 3. pH 值 7.0-7.4 4.有效增加细胞生长速度，使菌落增加优化亚克隆细胞效率，增加细胞存活率，并且不影响抗体分泌效果 5.0.2 μm 滤膜多重过滤,减少污染	100ml/瓶	10	2000	20000
84	细胞培养板 96 孔板（无菌）	1.高透明度，聚苯乙烯 2.设计尺寸符合 ANSI-SBS 格式 96 孔板 3.盖子内侧通风格和冷凝环设计，两者共同保证了稳定的气体交换，最大限度减少蒸发 4.底部平整清晰，每孔均编码标识，易于区分观察 5.板侧齿状设计，便于拿取；底沿凸点移动，防噪音 6.无热原，无内毒素，无 Dnase/Rnase，电子束灭菌。	100 个/箱	30	680	20400
85	透气性培养瓶 正 方斜口透气 25CM2	1.使用光学透明的纯净聚苯乙烯制造 2.进行了细胞吸附优化处理 3.打印批号容易追踪 4.100%完全经过测试 5.经过伽马射线灭菌 6.经过无热源认证 7.含有一个 0.2 微米孔径的隔湿性薄膜密封盖,可以提供持续而无菌的空气交换,同时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的风险。	20 个/ 包, 10 包 /箱	5	660	3300

86	(正方斜口)培养瓶 密封盖 75CM2	1. 使用光学透明的纯净聚苯乙烯制造 2. 进行了细胞吸附优化处理 3. 打印批号容易追踪 4. 100%完全经过测试 5. 经过伽马射线灭菌 6. 经过无热源认证 7. 单件无衬垫结构，用于密封系统。	5 个/包， 20 包/箱	10	711	7110
87	透气培养瓶 正方斜口 175cm2	1. 瓶口加大，尺寸细胞工厂的大口一致，方便配件互配，更好地实现密闭转移和管路连接； 2. 优化倾斜瓶颈和防滴流边缘，减少培养基溢出造成污染的危险，并且倾倒更安全； 3. 透气盖增大膜面积，透气性更好； 4. 高透明度聚苯乙烯材料，便于观察容量及细胞生长状态； 5. 瓶体防侧翻设计，降低污染危险，堆垛边缘确保重叠放置的稳定性刻度清晰，便于观察容； 6. 辐照灭菌、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 DNase/RNase。	40 个/箱	20	550	11000
88	2ml 细胞冻存管	1. 聚丙烯制成，可以接受-196℃； 2. 大标记区域； 3. 黑色刻度； 4. 经过无 DNA-RNA 酶认证； 5. 管中有硅胶垫圈确保密封； 6. 可以用色标进行标示； 7. 自立式管子底部的特殊设计可以单手操作将它们固定到冻存架与冻存盘； 8. 经过伽马射线灭菌； 9. 经过无热源认证。	500 个/ 箱	2	505	1010
89	125ml 细胞培养摇瓶	1. 瓶身均匀、透明，刻度清晰、准确，可高压除菌； 2. 透气盖内覆 0.22 μm PTFE 透气膜，阻菌透气； 3. 单个独立包装，电子束灭菌，无热原、无细胞毒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	24 个/箱	10	360	3600
90	500ml 细胞培养摇瓶	1. 瓶身均匀、透明，刻度清晰、准确，可高压除菌； 2. 透气盖内覆 0.22 μm PTFE 透气膜，阻菌透气； 3. 单个独立包装，电子束灭菌，无热原、无细胞毒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	12 个/箱	20	320	6400

	91	1000ml 细胞培养摇瓶	1. 瓶身均匀、透明，刻度清晰、准确，可高压除菌； 2. 透气盖内覆 0.22 μm PTFE 透气膜，阻菌透气； 3. 单个独立包装，电子束灭菌，无热原、无细胞毒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	24 个/箱	15	900	13500
	92	2 层细胞工厂	1. 独立双层无菌包装，培养表面 TC 处理，经伽马射线辐照、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 DNA/RNA 酶； 2. 双大口透气盖，旋脱盖设计，透气盖含有疏水膜，阻菌透气，避免污染，也可避免加液胀气； 3. 严格按照 ISO11137 标准进行辐照灭菌，确保无菌。	1 个/包， 8 个/箱	15	2600	39000
	93	10 层细胞工厂	1. 独立双层无菌包装，培养表面 TC 处理，经伽马射线辐照、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 DNA/RNA 酶； 2. 双大口透气盖，旋脱盖设计，透气盖含有疏水膜，阻菌透气，避免污染，也可避免加液胀气； 3. 严格按照 ISO11137 标准进行辐照灭菌，确保无菌。	1 个/包， 6 个/箱	6	4000	24000
豫政采-20包：实验室常用耗材	94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1. 无菌独立包装； 2. 直径 90mm； 3. 无污染，高透明。	500 个/箱	10	400	4000
	95	棉球	医用脱脂棉球。	20 包/袋	17	20	340
	96	96 孔酶标板（可拆）	1. 设计减少孔间交叉影响； 2. 背景低，光散射低； 3. 无色； 4. 可拆卸。	25 个/盒	20	350	7000
	97	15ml 离心管	1. 单手可操作，易旋管盖，密封性好； 2. 可承受 12000xg 离心力； 3. 管体刻度线清晰，带有书写区域； 4. 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 DNA，RNA 酶； 5. 高纯度聚丙烯（PP）树脂制成，电子束辐照灭菌。	50 个/包，10 包/箱	5	450	2250
	98	50ml 离心管	1. 性能优越 最大离心力 17000 $\times$ g；温度范围为-80℃到-120℃； 2. 易于使用 防漏设计；方便开关的盖子；清晰准确的刻度；明显的标记点； 3. 认证无 DNA/RNA 酶，医用级聚丙烯；灭菌，无热源认证。	25 个/包，20 包/箱	7	630	4410

99	10ml 移液管	1. 正反双刻度设计，印刷清晰，可很好配合加样与减样的要求； 2. 聚烯烃过滤芯，有效避免样品对移液器的污染，同时防止样品间交叉污染； 3. 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溶血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 4. 独立包装，管尾彩色圈标识。	200 支/ 箱	30	200	6000
100	耐高温医疗垃圾袋	1. PP 复合材质，双面 12 丝，可耐 135℃ 以上高温； 2. 61 厘米*81 厘米。	50 个/包	100	150	15000
101	200ul 灭菌黄吸头	1. 材质不含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挂壁少； 3. 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源。	1000/包， 20 包/箱	40	810	32400
102	0.5-10ul 灭菌透明吸头	1. 材质不含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挂壁少； 3. 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源。	1000 个/ 包，20 包 /箱	20	810	16200
103	1000ul 加长型带刻度滤芯盒装吸头	1. 无菌、带刻度、带滤芯 2. 挂壁少； 3. 滤芯不含粘合剂 4. 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源。	50 盒/箱	10	1400	14000
104	一次性自动化移液吸头	1. 适用于血凝抑制试验工作站， 2. 通用型吸头有 200 μ l 量程，能够轻松吸取 200 μ l 量程的样品 3. 产品无 DNA、RNA 酶，无致热源 4. 一次性自动化移液吸头能够有效避免交叉和微粒的污染 5. 低吸附吸头使移液量更精准，管壁残留更少 6. 使用电子束灭菌，可减少样本污染 7. 有不同盒装规格	96 支/ 盒，50 盒 /箱	6	1680	10080
105	200ul 加长型带刻度滤芯盒装吸头	1. 无菌、带刻度、带滤芯 2. 挂壁少； 3. 滤芯不含粘合剂 4. 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源。	50 盒/箱	20	1400	28000

106	0.2ml 八连排透明 PCR 薄壁管和管盖	1. 荧光定量专用; 2. 密封严密, 将蒸发降至最低; 3. 承受压力大, 保证不变形, 防止样品蒸发; 4. 易于盖上和取下。	125 条/ 盒	40	420	16800
107	荧光定量专用 0.2ml96 孔 PCR 板	1. 高度透明, 透光性好, 便于识别; 2. 可耐受温度: -86-100 3. 可高温高压灭菌; 4. 可适配 ABI 公司 7500、Q5、Q6 荧光 PCR 仪。 5. 管口边缘凸起、可增加黏合强度、提高密封性。	150 块/ 箱	5	1350	6750
108	荧光定量 PCR96 孔 反应板封口膜	1. 荧光定量专用; 2. 承受压力大, 保证不变形, 防止样品蒸发; 3. 高度透明, 透光性好, 便于识别; 4. 可耐受温度: -86-100 5. 可高温高压灭菌;	100 个/ 盒	5	600	3000
109	一次性针头滤器	1. 无菌独立包装; 2. 直径 33 毫米; 孔径 0.22 μm 。	250 个/ 盒	10	2500	25000
110	2ml 离心管	1. 不含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无热源, 无 DNA, RNA 酶; 3. 管盖带密封圈, 密封性好, 尖底设计, 确保样品回收率。	500 个/ 盒, 10 盒 /箱	6	480	2880
111	10ml 离心管	1. 不含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无热源, 无 DNA, RNA 酶; 3. 管盖带密封圈, 密封性好, 尖底设计, 确保样品回收率。	100 个/ 包, 15 包 /箱	2	450	900
112	一次性 96 孔 V 型 血凝板	1、用于血凝、血凝抑制试验; 2、90° 角。	2000 个/ 箱	6	500	3000
113	一次性 96 孔 U 型 平板 350ul	1、每孔体积 350ul; 2、单个独立包装, 带盖。	200 个/ 箱	12	500	6000
114	一次性 ELISA 封板 膜	透明、密封性强、易粘贴和撕下。	100 个/ 包	150	50	7500

115	一次性采样拭子	1、聚丙烯纤维塑料杆拭子； 2、单个独立包装。	5000 个/ 箱	5	1200	6000
116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用于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 2、单份包括病毒采样管 1 支（2ml 采样管内含病毒保存液），无菌； 3、保存液含氯化钾、氯化镁、酚红、氯化钠、氯化钙和磷酸氢二钠； 4、规格：10000 份/箱。	10000 份/ 箱	2	9000	18000
117	一次性采血盛血器（5ml）	1、盛血器外套、芯杆、锥头座、内塞采用聚丙烯材料； 2、外观透明，清洁，无气泡，杂质； 3、针头锋利，无弯钩、毛刺、毛边； 4、针管与针头配合紧密； 5、承受 3000r/min，离心 5min； 6、器身密合，无渗漏，无漏气； 7、每个单独包装，灭菌； 8、配黑色 0.7 号针头。	100 个/ 盒	250	55	13750
118	一次性采血盛血器（10ml）	1、盛血器外套、芯杆、锥头座、内塞采用聚丙烯材料； 2、外观透明，清洁，无气泡，杂质； 3、针头锋利，无弯钩、毛刺、毛边； 4、针管与针头配合紧密； 5、承受 3000r/min，离心 5min； 6、器身密合，无渗漏，无漏气； 7、每个单独包装，灭菌； 8、配黄色 0.9 号针头。	100 个/ 盒	250	65	16250
11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1ml）	1、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规格：1ml； 2、配针分为斜面针； 3、产品不含塑化剂； 4、无菌独立包装； 5、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毒、无热原。	200 支/ 盒	20	40	800

	12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5ml）	1、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规格：5ml； 注射针针规格:0.6mm。 2、配针分为斜面针。 3、产品不含塑化剂。 4、无菌独立包装。 5、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毒、无热原。	100 支/ 盒	20	55	1100
	12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10ml）	1、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规格：10ml； 注射针针规格:0.7mm。 2、配针分为斜面针。 3、产品不含塑化剂。 4、无菌包装。 5、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毒、无热原。	100 个/ 盒	30	60	1800
豫政采-21包：测序试剂及耗材	122	快速条形码测序试剂盒-24 V14	1、适用性:适用于基于单分子测序病原微生物文库构建。 2、试剂盒原理:通过转座酶将标签及测序接头加入到双链 DNA 中，完成文库构建，试剂盒中提供 24 种标签。 3、适用机型:三代纳米孔测序仪。 4、片段化，无需片段化。 5、文库类型:所有大于 1Kbp 的双链 DNA。 6、文库制备流程:加转座酶，加接头，文库构建完成。 7、文库构建时间:40 分钟以内	6 次/盒	1	7,500.00	7500
	123	快速条形码测序试剂盒-96 V14	1、适用性:适用于基于单分子测序病原微生物文库构建。 2、试剂盒原理:通过转座酶将标签及测序接头加入到双链 DNA 中，完成文库构建，试剂盒中提供 96 种标签，支持为 1-96 个样本混样测序。 3、适用机型:三代纳米孔测序仪。 4、片段化，无需片段化。 5、文库类型:所有大于 1Kbp 的双链 DNA。 6、文库制备流程:加转座酶，加接头，文库构建完成。 7、文库构建时间:60 分钟以内	6 次/盒	2	22,000.00	44000

	124	免扩增条形码试剂盒-96	1. 用于纳米孔三代测序仪配套，用于测序前连接法文库构建； 2. 建库原理为连接法建库，使用聚合酶，将接头连接到基因组 DNA 上，从而实现文库构建。建库时间：2 小时； 3. 应用范围：全基因组测序、靶向测序、宏基因组测序、表型研究等。样本类型包括人类基因组、动植物基因组、微生物基因组； 每个试剂盒可适配 6 次反应，至多可供 576 个样本使用	6 次/盒	1	8,000.00	8000
	125	三代纳米孔测序 DNA 多样本辅助建库试剂盒	1. 本试剂盒适用于 ONT 测序平台连接法测序多样本文库制备，支持 gDNA 以及 gDNA/cDNA 扩增产物； 2. 提供末端修复、barcode 连接、adaptor 连接和芯片上样功能模块； 3. 提供 dsDNA 片段长度质量与摩尔量对照参考表，可快速准确确定 DNA 文库建库起始量及测序上样量； 4. 提供 6 次多样本建库反应，样本总数不超过 24 份； 5. 支持微生物基因组、宏基因组、人基因组、动植物基因组测序文库构建	24 份/盒	2	8,500.00	17000
	126	MinION 测序芯片	1、测序芯片配套于 MinION 和 GridION，包含专有传感器阵列专用集成电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和 R9.4 纳米孔。 2、测序通道数量：512（2048=512×4） 3、纳米孔数量 ≤2048（512×4） 4、运行时间 1min~48hrs（可控；≤72 hrs） 5、芯片使用寿命 ≤72 hrs 6、测序速度 450bp/s（DNA）70bp/s（RNA） 7、测序数据产量 0~30 Gb/run（≤50GB） 8、稳定性 运输温度：2-8° C、长期储存温度：2-8° C（≤3 个月）；8-30° C（未开封≤1 个月）	张	8	8,000.00	64000
	127	芯片清洗试剂盒	1 与纳米孔三代测序仪配套，用于测序芯片清洗； *2 利用试剂中的 DNA 消化酶，对残留的文库进行消化分解，从而实现芯片重复利用的目的；降低成本。 3 操作时间：30 分钟； 4 适用范围：各种类型的 DNA 文库； 5. 每个试剂盒可进行 6 次清洗。	6 次/盒	8	900.00	7200
豫政采-22包：悬	128	低血清细胞培养基	适用于 Vero、BHK21、PK15 等细胞低血清贴壁或悬浮生长，无动物来源成分。	L	600	80	48000
	129	无血清细胞培养基	适用于 Vero、BHK21、PK15 等细胞无血清贴壁或悬浮生长，无动物来源成分。	L	600	120	72000

浮培养用试剂及耗材	130	纸片	适合于细胞贴壁生长；材质：聚酯纤维，经过超声波处理加工，单层厚度 0.44 毫米，孔径为 15 微米左右，3 层；高温灭菌：小于 145℃；生物负载：小于 2（CFU/G），内毒素：小于 0.50（EU/ML）；耐受冷碱。	kg	2	20000	40000
豫政采-23包：防护用耗材	131	一次性 PE 手套	食品级 PE 材料，颗粒防滑设计，抽取式设计。	200 只/盒，10 盒/箱	40	170	6800
	132	丁腈手套	1、采用优质丁腈橡胶制作而成，无粉； 2、耐酸碱，防油污，无粉，抗过敏； 3、贴合性好、穿戴舒适，长度 12 英寸、可遮盖袖口、防止发尘； 4、耐穿刺，抗撕拉。	100 只/盒，10 盒/箱	120	300	36000
	133	医用外科口罩	1、符合 YY 0469-2011 医用外科口罩的要求； 2、对细菌的过滤效率不低于 95%； 3、口罩应无菌，单个独立灭菌包装，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ug/g； 4、口罩材料应无致敏反应。	100 个包，10 包/箱	10	200	2000
	134	长筒靴套	1、耐酸碱，防油污，防水； 2、耐穿刺，抗撕拉，带拉链。	120 双/箱	30	1050	31500
	135	医用无纺布防护服（50G）	1.灭菌医用型，连体式，带帽，符合国标 GB19082-2009 的要求； 2、可有效隔离防护细菌、病毒以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气溶胶、颗粒物等； 3、防护服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为连身式结构，结构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袖口、脚踝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 4. 独立消毒包装。	50 件/箱	90	1400	12600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适用于豫政采-1 包至豫政采-16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2、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报价×20% 3、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	30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5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30
	产品报告(8 分)	1.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所投产品在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提供所投产品有资质实验室出具的 3 家以上不同厂家生产的同类试剂质量比对报告者，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8
	供货方案(5 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5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5 分）	有详细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 workflows，措施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有较详细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 workflows，措施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包装及运输不完整，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综合部分 (22 分)	类似业绩（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所投产品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和对应项目发票扫描件。	4
	质量承诺（2 分）	投标人承诺交货时，所提供产品距有效期 8 个月以上的得 1 分，10 个月以上的得 2 分；	2
	产品的质量（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统计材料，上年度在河南境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检测结果者得 2 分，出现一起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检测结果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验证承诺（4 分）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投产品实施两次以上实验室质量验证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内容是否适用于本次项目实施进行评审： 承诺实施两次以上实验室质量验证方案，且方案科学完善，措施详尽的，得 4 分； 承诺实施两次以上实验室质量验证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2 分； 承诺实施不足两次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设备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设备较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故障响应长，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5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施完整、详细，且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施较完整、详细，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适用于豫政采-17 包至豫政采-23 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30 注: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2、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报价×20% 3、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	30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8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u>38</u>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u>5</u>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u>3</u>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38
	供货方案 (5 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包装及运输方案(5	有详细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工作流程,措施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5

	分)	有较详细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包装及运输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22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所投产品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和对应项目发票扫描件。	4
	质量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交货时，所提供产品距有效期 8 个月以上的得 1 分，10 个月以上的得 2 分；	2
	产品的质量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统计材料，上年度在河南境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检测结果者得 2 分，出现一起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检测结果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验证 承诺 (4 分)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投产品实施两次以上实验室质量验证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内容是否适用于本次项目实施进行评审： 承诺实施两次以上实验室质量验证方案，且方案科学完善，措施详尽的，得 4 分； 承诺实施两次以上实验室质量验证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2 分； 承诺实施不足两次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设备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设备较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故障响应长，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质保期内 保证措施 (5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施完整、详细，且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施较完整、详细，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甲方发布的《[XXXX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试剂盒名称	规格	数量(盒)或其他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1. 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生产厂商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一致。

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除外)及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第二条 产品质量与包装要求

1.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产品有效期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不低于 10 个月。

2. 包装要求：产品内外包装必须完好、坚固，符合产品特性和运输储存要求，确保在正常装卸、运输和储存条件下无破损、无液体泄露、无污染；包装标识清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数量、储存条件(如温度要求)、运输警示标识等；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变质、污染或标识不清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付与运输

1. 交付：乙方供货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供货，并负责运输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周期为一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运输：乙方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储存、运输条件选择具备冷链(若需)、减震等相应资质物流商，全程监控运输，确保产品运输途中不受损、性能稳定，运输包装应符合行业标准，标注必要警示标识与储运说明。甲方收货时，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运输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甲方有权拒

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以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为准，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外观、数量、包装、标识、随货文件等）。如产品需进行质量检验或性能测试，甲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若因产品本身质量、规格不符或包装运输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15日内免费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可能的损失（如工期延误）。乙方未能按时退换或退换2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在等价对换的原则下，对货物品种、品牌、参数、规格和数量做调整，调整的产品乙方也可按本地市场同期均价供货，并冲抵合同总金额。

第五条 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并与投标文件一致。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支付延误或错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延迟交货：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等）。

2. 运输责任：因乙方运输不当（包括未按要求进行冷链运输、温控失效等）导致产品损坏、变质、失效的，按本条第2款处理。

3. 延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明确响应，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现场服务，乙方技术人员应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路交叉口北 50 米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
原料、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8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无财务年审报告可提供近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或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包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及包号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 豫政采-_____
包名称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采购项目豫政采-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内容	2026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耗材，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品） 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	招标规定的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 正、负偏差的应进行 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地点				
2	供货期				
3	质量保证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5、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6、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7、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详细有效的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服务方案等

(2)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